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東泰  
電話：06-2991111-8931  
電子信箱：gaos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109917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新化區南172線道路執行道路拓寬工程」礁坑子段917、607—157地號土地用地範圍內挖掘出2個無主骨骸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暨本市新化區公所101年11月20日所民字第1010347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附件敬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—公開資訊—最新消息閱覽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/list.asp?nsub=FOA000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生命事業科）

# 市長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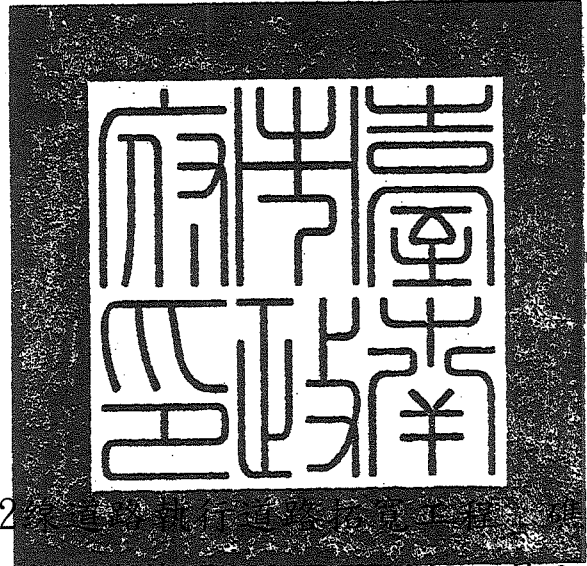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1099171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「新化區南172線道路執行道路拓寬工程」  
礁坑子段917、607—157地號土地用地範圍內挖掘2個無主骨骸  
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暨本市新化區公所101年11月20日  
所民字第101034761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「新化區南172線道路執行道路拓寬工程」  
礁坑子段917、607—157地號土地用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市新化區南172線道路執行道路拓寬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爾後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施工中挖掘之骨灰（骸）罐或墳墓，  
經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即逕行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